二十年来西藏地方立法建设的成就和经验

杨少华　王丹屏

“依法治藏”是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精髓。二十年来，在西藏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西藏的发展和稳定，制定和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具有西藏地方特色的法律制度体系。西藏的立法工作取得了辉煌成就，并为将来西藏地方立法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

西藏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文化背景，二十年来，“依法治藏”一直是西藏工作遵循的重要原则之一，体现了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精髓。为了推进西藏地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促进西藏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落实党的“依法治藏”方略，2001年，西藏自治区人大通过了《西藏自治区立法条例》。自该条例制定以来，在西藏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西藏的发展和稳定，立法工作逐步走向正轨，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党和国家进行西藏管理方略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西藏的立法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不仅使我国的大政方针政策和立法原则在西藏立法工作方面可以得到充分体现，同时使西藏的立法制定工作走上了程序化、规范化的道路。

立法成就

自《西藏自治区立法条例》制定和实施以来，西藏自治区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围绕西藏自治区社会和谐、稳定和快速发展，立法涉及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生态等诸多领域，共制定和批准了（包括废止）197件地方性法规和具有法律性质的决定、决议，[1]并且两级人大对多项全国性法律，针对西藏地方实际情况制定了变通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填补了西藏地方诸多领域的法律空白，为推动“依法治藏”提供了制度保障。回顾过去，西藏的立法成就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积极推进民主政治立法，加强经济立法

在政治发展方面，近年来，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西藏的政治体制不断深化，民主制度更加完善。自治区人大制定了《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项工作评议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完善了自治区人大的组织建设。同时为了加强对基层民主的管理工作，使得民主制度深入人心，制定政策性法规文件，保障基层群众的选举权、监督权和检举权，保证了人民当家做主。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自治区人大在西藏政治民主方面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促进了西藏社会政治的发展。

在经济发展方面，为了维护市场经济，促进西藏市场经济的平稳运行，自治区人大和政府始终把经济发展作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了若干地方性经济法规，例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西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等，上述经济法规的颁布，加强了西藏经济的宏观调控，培育了一批市场主体，有效地促进了西藏的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立法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21年，西藏自治区生产总值2080.17亿元，比上年增长6.7%，两年平均增长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4.12亿元，增长7.3%；第二产业增加值757.28亿元，下降0.9%；第三产

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开幕